

#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草案规定建立犯罪嫌疑人潜逃境外缺席审判程序

### 贪官潜逃境外可被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修正草案拟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草案共24条,包括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速裁程序,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制度等。

#### 看点1 建被告人潜逃境外缺席审判程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提出了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任务。2016年7月,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央纪委建议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拟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

修正草案规定,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检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外,修正草案还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的具体程序。明确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必要时仍可以依照刑事诉

讼法的规定指定管辖)。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协助方式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规定被告人未按要求归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修正草案还规定,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赋予被告人的近亲属上诉权。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样规定,不违反刑事诉讼的公正审判和程序参与原则,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准则的要求。

此外,修正草案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由于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原因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或者同意继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 看点2 重大社会影响案不适用速裁程序

记者注意到,修正草案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此外,修正草案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 看点3 针对“认罪认罚从宽”作出规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11月期满。

因此,在总结试点工作后,修正草案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此外,修正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在场的

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修正草案特别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

据法制晚报、新华社

#### 我国再推出7项减税措施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7项减税措施,支持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

为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就业,会议决定,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减税力度,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二是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以上两项措施实施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三是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五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至8%。前述三项措施从今年1月1日起实施。六是从5月1日起,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额。七是将目前在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1月1日和7月1日起执行。采取以上7项措施,预计全年再为企业减负600多亿元。

#### 英烈保护法草案

### 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将被追究刑责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其中明确了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据悉,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近年来社会上个别人身着二战时期日本军服拍照并通过网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需要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 亵渎英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

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阻断传播侮辱英烈信息

此外,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人民陪审员法草案

### 社会影响重大的死刑案件有望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审稿,社会影响重大的死刑案件有望纳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

#### 参审范围进一步扩大

据介绍,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学者建议进一步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增加死刑案件和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为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一审,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同时,草案二审稿还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中增加了“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 “失信者”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将选任工作交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同时,草案二审稿对不能、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范围和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增加规定公证员、仲裁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并将“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等加入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民政部将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

新华社电 记者从25日召开的民政部2018年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将利用3年时间,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勇表示,此次治理的重点包括:一是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平均农村低保标准达到4301元/人/年,全国22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3810元,全国所有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